

股票代碼：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第一大飯店)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03
參、臨時動議	05

##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9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3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第一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 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 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櫃審議會審議委員之要求，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及大陸各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三。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有效管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的資金融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四。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李桐豪先生，茲因其個人因素，於101年1月19日提出辭任書，自101年2月1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之職務。

二、依據證交法第14-2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三、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自民國101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30日補足原任期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1年2月2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永萍
學歷	美國紐約大學（N. Y. U.）新聞碩士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外語文學系畢業
經歷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顧問 台灣文化藝術發展促進會首席顧問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總召集人

	立法院最高顧問 News98 廣播電台「世界一把抓」節目主持人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副召集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第十屆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設計委員會諮詢顧問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第六、七屆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第九屆董事長 台北市政府副市長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
現 職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協會理事長
持 有 股 數	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計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公司法第237條、證交法第41條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附件二】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p>作業內容</p> <p>一、...(略)...</p> <p>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略)~</p> <p>.....</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略)~</p> <p>.....</p> <p>~(略)~</p> <p>.....</p> <p>十八、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寄(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略)~</p> <p>.....</p> <p>~(略)~</p> <p>.....</p>	<p>作業內容</p> <p>一、...(略)...</p> <p>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p> <p>~(略)~</p> <p>.....</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略)~</p> <p>.....</p> <p>~(略)~</p> <p>.....</p> <p>十八、股東會之<u>議決事項</u>，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略)~</p> <p>.....</p> <p>~(略)~</p> <p>.....</p>	<p>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83 條修訂。</p>

### 【附件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十二、(新增)	十二、特別事項 (一)本公司對下列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均不得放棄： 1.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3.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4.北京樂陞科技有限公司。 (二)未來若有對第(一)項所列各公司須放棄增資或處分股權之情形，需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	依據上櫃承諾事項增訂。

【附件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二、融資金額之限額</p> <p>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本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之限制。</p>	<p>二、融資金額之限額</p> <p>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本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之限制，<u>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u></p>	<p>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之融通資金限額。</p>

【附錄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

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

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寄(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除所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 【附錄四】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衍生性商品。
-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四、會員證。
- 五、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

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除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 (三)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 依本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3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第1、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第5點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三)款第1、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項第(三)款第5點第(1)及第(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1、2、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三)款第5點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1.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權責劃分

- (1) 交易單位為財會部；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金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呈報至董事長，再經董事會核准額度後，執行各項交易。
-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 4.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依董事會核准額度逐案審核，再呈報董事長核准。

### 5. 交易總額限制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 6. 績效評估要領

- (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7.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1)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 (2) 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4.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5.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定期評估

1. 衍生性商品操作之執行狀況的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2.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3.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4.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5.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八、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別取得上述資產支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但投資標的屬於穩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者，得不列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準。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第5點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十、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 使用表單

無

## 【附錄五】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辦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項第 2 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融資金額之限額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受第一項第 2 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 三、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四、申請

1.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詳密之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額度、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填具「資金貸放(還)申請單」(附表一)呈董事長簽核後，據以辦理撥款。
2. 前項所稱之最高額度，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了解及評估有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呈核權責主管簽核。
- (二)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1.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評估財務狀況。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時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三)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婉覆借款人。
- (四)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限期、利率、擔保品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相關(徵信或法務等)單位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六、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資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所稱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借款總金額。
2. 資金擬動支日期。
3. 還款日期。到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 七、審核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

1.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2. 是否提供擔保品。
3. 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4. 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5. 有無其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八、擔保

資金貸放，必要時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以票據擔保時，應確認該票據之信用狀況是否良好。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因事實之需要，得權責主管核准後，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資金貸放之計息係採按日計算方式。

#### 十、撥款、還款

1. 資金之貸與他人額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單位得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進行貸放及撥款相關作業。
2. 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

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4. 貸款到期時，應先確定借款人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於「資金貸放(還)申請單」登錄註銷。

十一、經辦單位應按所核准之條件，定期追蹤。

凡逾期未收者，應就事實做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十二、逾期之處理

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十三、其他事項

本程序實施之前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之，如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一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

十四、申報

財務單位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月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放(還)明細表」(附表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必要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各子公司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規範，並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二、各子公司不得貸與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他人。
- 三、各子公司貸與之對象，如為集團持股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下之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前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 四、各子公司貸與之對象，如為集團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前須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

第八條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 使用表單

- 一、資金貸放(還)申請單 (IC-007-T01)
- 二、資金貸放(還)明細表(IC-007-T02)

【附錄六】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1年2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金龍	100.05.31.	3	173,346	0.67%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謝東波	100.05.31.	3	5,820,490	22.52%
董事	張銘光	100.05.31.	3	94,479	0.37%
董事	張書泓	100.05.31	3	288,248	1.12%
董事	許仁慈	100.05.31	3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茜	100.05.31.	3	0	0%
合計				6,376,563	24.68%
監察人	陳國華	100.05.31.	3	0	0%
監察人	許飛龍	100.05.31.	3	310,291	1.20%
監察人	林鴻祥	100.05.31.	3	0	0%
合計				310,291	1.20%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8,44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844,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876,6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87,660 股。
- 3.獨立董事李桐豪先生於 101 年 2 月 1 日辭任，解任時持股為 0 股。